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21號

聲請人 賴怡君 住苗栗縣○○鎮○○里0鄰○○路
000巷00號

關係人 徐麗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06年度監宣字第184號宣告聲請人賴怡君（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裁定應予撤銷。

二、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賴怡君前因罹患雙極疾患，經本院以106年度監宣字第184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之母徐麗燕為輔助人。惟聲請人賴怡君經就醫診治，現已康復，受輔助宣告之原因已消滅，爰依法聲請撤銷前開裁定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情，業據提出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106年度監宣字第184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監護宣告卷宗核閱屬實。本院另於113年7月10日前往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實施鑑定，有聲請人賴怡君、關係人賴怡玟及鑑定人何仁琦醫師在場，法官並於

01 鑑定人前訊問聲請人賴怡君，其對於法官之詢問，能正確應
02 答，並表示目前持續穩定服藥，現有穩定工作，經鑑定人表
03 示相對人恢復良好，適用簡易鑑定程序等語，有本院監宣輔
04 宣筆錄在卷可稽。嗣經鑑定人函覆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
05 院簡易精神鑑定報告略以：相對人於106年因躁鬱症發病影
06 響，致功能較差，經數年治療後，功能恢復，於生活中能照
07 料家庭、穩定工作，其情緒與精神症狀已在醫療上獲得控
08 制，相對人「辨別行為是非」及「依辨別而為行為」之能力
09 尚佳，達可妥善處理自己事務之程度，符合撤銷輔助宣告條
10 件等語。

11 四、本院函請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徐月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12 會訪視聲請人賴怡君及關係人徐麗燕、康文良，訪視報告略
13 以：聲請人賴怡君領有第一類輕度身障證明，然其有生活自
14 理能力、就業經濟條件，且有認知理解功能，可對談溝通互
15 動，有自主財務管理之能力，關係人徐麗燕表示聲請人賴怡
16 君金錢管理、購物行為均為自主管理，且運用狀況穩定，關
17 係人康文良即聲請人之夫，表示賴怡君現已無消費、金錢、
18 財務等風險，且有家庭意識、夫妻共商及正確消費購物習
19 慣，徐麗燕及康文良均同意撤銷輔助宣告。綜上，聲請人賴
20 怡君及其他關係人等親屬互動關係正常、融洽，且具有家庭
21 支持系統，身心狀況穩定，並定期醫療追蹤。

22 五、本院綜合前開事證及訪視報告，並參酌上開鑑定意見，審驗
23 聲請人賴怡君之心神狀況，認其目前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24 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無不足之處，可自行
25 處理其法律行為，認其原受輔助宣告之原因，現已消滅。從
26 而，聲請人聲請撤銷本院106年度監宣字第184號之輔助宣
27 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03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蔡宛軒